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 2024 年第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吴忠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吴忠市 2024 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吴政土发〔2024〕1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市将古城镇古城村，东塔寺乡石佛寺村、洼路沟村、柴园村，板桥乡洼渠村、早元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3.7154 公顷（耕地 2.9878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4026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1166 公顷。将利通区东塔寺乡国有农用地 0.5356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土地共计 14.7702 公顷，作为吴忠市 2024 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你市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。同时，及时组织办理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或注销登记。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，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

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